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由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0.57%股权。亨通光电及中鑫国发双方同意按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退出安排"约定的"收购价款=投资价款+(P-D)/75%"基础上补充约定"如 P<D,则收购价款=投资价款"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即亨通光电以 4,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形式自中鑫国发处受让目标公司 0.57%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背景概述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精神,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导"或"目标公司")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及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国发")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工银投资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 6 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 8.58%;建信投资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 6 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 8.58%;中银资产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 7.6 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 10.87%;中鑫国发通过现金方式向亨通光导增资 0.4 亿元,增资完成后对亨通光导持股比例为 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亨通光电:2019-140 号。

二、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基于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亨通光导成为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目标公司股东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1.40	184,946.73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87	28,151.28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58	22,224.69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58	22,224.69
5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7	1,481.65
合计		100	259,029.04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通信网络产业,维护公司核心资产,提高公司通信网络产业链完整性,基于 2019 年原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协议中的退出安排,经分别与各战略投资者友好协商,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建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 8.58%亨通光导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与建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以 607,664,426.66 元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亨通光导 8.58%股权。公司与建信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交割完毕全部股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银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银资产持有的 10.87%亨通光导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中银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以 760,000,000 元受让中银资产持有的亨通光导 10.87%股权。公司与中银资产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割完毕全部股权。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工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 8.58%亨通光导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工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以 617,891,889 元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亨通光导 8.58%股权。公司与工银投资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交割完毕全部股权。

上述三笔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合计受让亨通光导 28.03%股权,相同标的累计形成的标的股权净利润为 51,057.89 万元 *28.03%=14,311.53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即 14,363.02 万元);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披露的标准。涉及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成交金额等指标也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披露的标准。

三、本次交易概述

目标公司另有 0.5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由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国发"或"出售方")持有。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鑫国发达成交易协议,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按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退出安排"约定的"收购价款=投资价款+(P-D)/75%"基础上补充约定"如 P<D,则收购价款=投资价款"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即亨通光电以 4,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形式自出售方处受让目标公司 0.57%的股权。收购资金为收购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第 6.1.16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一)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中鑫国发持有的亨通光导 0.57%股权所形成的相同标的累计净利润为 51,057.89 万元 *28.60%=14,602.56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即 14,363.02 万元);涉及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成交金额等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披露的标准。本次收购中鑫国发持有的亨通光导 0.57%股权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 100%持有亨通光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售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6301X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43 工位 (集群登记)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9	49,900
2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20,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19,000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	8,000
5	北京雅本科技有限公司	2	2,000
6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
7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100
	合计	100	100,000

2.收购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9911W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注册资本:236,219.3251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合计持有亨通光电 27.63%股权。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FKT93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才

注册资本:259,029.04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9.43	257,547.39
2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7	1,481.65
合计		100	259,029.04

注:上述股东情况表为公司与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和工银投资完成交割后的实际情况,暂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中鑫国发持有的亨通光导 0.57%股权,该标的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其他基本情况

出售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623,362.89	618,310.60
负债总额	33,201.68	46,020.94
资产净额	590,161.22	572,289.65
营业收入	152,611.66	125,431.98
净利润	51,057.89	38,072.44

注:亨通光导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亨通光电及中鑫国发双方同意按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退出安排"约定的"收购价款=投资价款+(P-D)/75%"基础上补充约定"如 P<D,则收购价款=投资价款"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即亨通光电以 4,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形式自出售方处受让目标公司 0.57%的股权。

七、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出售方(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购买方(乙方);

2.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0.57%股权;

3.收购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收购价款的计算:

根据《股东协议》第 3.2.2 款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收购甲方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款(以下简称"收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收购价款=投资价款+(P-D)/75%

其中:

P 为:(1)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至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照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应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投资收益;加上(2)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为免疑义,前述第(1)项计算时,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算;(2)若年度分红比例调整,则该等调整应按照《股东协议》第 2.1.2 条约定的方式执行并分段计算;(3)该等计算时,不足一年按照每年 360 日按日计算。

D 为截至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被投资公司已经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全部股利金额(包括延迟分配股利)。"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对上述收购价款进行如下补充明确约定:

如 P<D,则收购价款=投资价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交割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含)前。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按照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应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投资收益为 8,135,555.56 元(即 P 为 8,135,555.56 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分红金额为 8,224,444.44 元(即 D 为 8,224,444.44 元),P<D,故收购价款=投资价款。本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投资价款=4,000.00 万元。

3.2 支付方式:

乙方将本次收购价款 4,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含)前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先决条件:各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以如下先决条件达成为前提:

4.1 各方均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流程;

4.2 本协议已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

5.交割日:目标股权的受让方向甲方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到达甲方账户之日;

6.权利义务的移转:自交割日起,甲方基于该目标股权而享有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自交割日起,如任何第三方基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身份而向甲方主张权利,则乙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甲方自身行为或交割日前的原因须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任何与甲方投资行为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导致标的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赔偿、罚款或损失,不存在任何因甲方过错或过失导致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和或有负债;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协议项下所确定应付未付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8.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6 日与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和工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和工银投资持有的亨通光导 8.58%、10.87%、8.58%股权。本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与中鑫国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鑫国发持有的亨通光导 0.57%股权。公司已分别与四家战略投资者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割完毕全部股权,亨通光导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产业链中技术含量高且供应较为紧缺的上游产品,是整个产业链中最为核心的环节,全球范围内仅有为数不多的厂家拥有光纤预制棒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亨通光导掌握了光纤预制棒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新一代绿色光纤预制棒更是有效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瓶颈,填补了国内空白,引领了我国光纤预制棒技术方向,推动了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

公司受让第三方战略投资者持有的亨通光导全部股权,使亨通光导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通信网络产业,维护核心资产,提高通信网络产业链完整性。此外,公司银行授信充足,目前银行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光通信行业复苏,受让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归母利润、增厚每股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戎技术")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司稳利 23JG3012 期(3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4/17	11,000.00	1.3%或 2.80%或 3.00%
2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2	2023/3/22	2,500.00	1.5%或 2.61%或 2.92%
3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2	2023/3/22	11,000.00	1.5%或 2.61%或 2.92%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嘉戎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1	2022/9/21	20,000	1.60%-3.00%	已到期赎回
2	嘉戎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25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1	2022/9/21	11,000	1.30%-3.05%	已到期赎回
3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18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7	2022/9/16	10,000	1.35%或 2.95%或 3.15%	已到期赎回
4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6	2022/9/14	2,500	1.50%或 2.83%或 3.05%	已到期赎回
5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6	2022/9/16	10,000	1.50%或 2.83%或 3.05%	已到期赎回
6	嘉戎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1	2023/2/28	20,000.00	1.5%-2.9%	
7	嘉戎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1 期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7	2023/2/28	11,000.00	1.20%-3.05%	-
8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1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8	2023/1/9	11,000.00	1.3%或 3.05%或 3.25%	已到期赎回
9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9	2022/12/16	2,500.00	1.5%或 2.65%或 2.98%	已到期赎回
10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9	2022/12/16	10,000.00	1.5%或 2.65%或 2.98%	已到期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元至 6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30% 至 96.20%	盈利:10,532.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 万元至 3,600 万元	盈利:8,940.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4 元/股至 0.0081 元/股	盈利:0.164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本报告期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和旅客出行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游客接待量和旅客发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和旅客出行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二是公司旅游业务和客运业务车辆、船舶、港口、码头、站场等资产投入较大,资产折旧摊销成本相对固定,占比较高;

三是本期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已基本结束,土地一级开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是公司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对租赁本公司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房租减免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经营绩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00.00 万元-47,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76%-98.28%	盈利:23,955.5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64%-96.37%	盈利:22,915.6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了预审核,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克服了疫情影响,协调各方资源,实施闭环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全力推进新产能建设,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量快速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75%-67.76% 盈利:18,000 万元-20,300 万元	盈利:12,100.7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2%-41.92% 盈利:13,100 万元-15,400 万元	盈利:10,851.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0 元/股-1.47 元/股	盈利:1.19 元/股

注:2022 年度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435.8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克服了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以及相应的疫情防控管制影响和物流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通过提高老客户的服务水平和供货质量,加大开拓新能源光伏客户的力度,订单量有所增加,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二)2022 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900.0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101,201,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40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8,316,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0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885,3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35%。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9,598,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5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92,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04%;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58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989%;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92,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04%;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58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989%;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92,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04%;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58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989%;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岭琛律师和付晶晶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